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建議出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1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經紀協議及建議出售之公告
「經紀協議」	指	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就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證券經紀業務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局實業」	指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指	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興業銀行A股，並可於禁售期後及於辦妥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需手續後可自由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就建議出售授出出售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興業銀行內資A股，於中國發行並於上證所上市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根據興業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結束之十二個月禁售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	指	本集團建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餘下集團」	指	除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以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1美元兌7.8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5元，僅供說明。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謝魁星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王幸東先生

李繼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出售授權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簡介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告關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經紀協議,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另(ii)建議出售。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以及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

董事謹此宣佈，計劃向股東徵求出售授權，准許董事透過上證所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合共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及於辦妥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需手續後可在上證所自由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然而，董事相信，若能彈性地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興業銀行A股於上證所上市，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8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約相當於興業銀行1.68%權益。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由於本集團可能於上證所交易系統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以下條款就建議出售授出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於獲上證所交易系統准許之價格，惟將不會低於每股興業銀行A股2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9.12港元），此價格是參考了國內及國外上市銀行之估值而釐定，亦反映了董事可接受之最低出售價格；及
3. 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由於建議出售只會透過上證所的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機制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即透過競價交易系統出售。就競價交易系統而言，股份之買賣雙方並不知悉對方的身份，上證所之競價系統將自動按正確價格為有關買賣配對。競價不得為較緊接競價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高逾110%或低逾90%之價格。本集團將委派投資經理處理所有有關建議出售之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之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之5%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及決定將會保密。

除上述出售授權外，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議以雙方同意的價格出售任何或所有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而該交易並非經上證所交易系統配對，則本公司將遵從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徵求股東授予之出售授權並不包括直接向第三方商談出售之方法。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倘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將把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累計投資1.46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62萬美元）於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自投資日起計，已累計錄得可觀的重估價值收益。以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相信建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總資產及總負債有負面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會計盈虧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建議出售之實際售價而定。

本集團實際售出之可供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數目以及相關所得款項將及時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六年年報，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30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之註冊股本為3,999,000,000元人民幣，其後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上證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其註冊股本增至5,000,000,000元人民幣。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接收存款；提供貸款；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辦理票據承兌

董事會函件

及貼現；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提供代理承銷服務；銷售及兌現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債權證；銀行同業配售及拆借；自營及代客買賣外匯；提供銀行信用卡業務；提供信用證相關服務及擔保融資；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代理保險銷售服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與及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額
除稅前溢利	5,046	5,248	3,545	3,687
除稅後溢利	3,798	3,950	2,465	2,564
資產淨值	16,200	16,848	12,785	13,2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8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持有興業銀行2.10%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130,000美元（約相當於8,8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無該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收益約為2,860,000美元（約相當於22,3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為3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243,830,000港元）。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沒有計算在賬上之增值）為14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2,000,000港元）。因此，以最低出售價格28元人民幣計算，出售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預計實現溢利為2,20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294,000,000港元）。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收市價為51.3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3.37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售以及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並已對多個投資項目進行了研究。目前已有部分項目正在落實中。本集團的策略是物色長遠能帶來理想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處於更佳及更靈活的財務狀況，從而可掌握現有及其他新湧現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為本集團將收益變現之良機，並將對其現金流量有所貢獻。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出售之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興業銀行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為公平合理。

監管事宜

倘本集團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進行建議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則建議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深知和確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放棄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所有適用規定，

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儘管本公司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建議出售。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公平和合理，且將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紀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就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於				
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115,888	1,127,544	—	2,829,382
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92,945	2,855,641	31,262,192	228,011,357
遞延稅項	<u>(433,942)</u>	<u>(428,346)</u>	<u>(4,689,329)</u>	<u>(34,201,703)</u>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所載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委聘了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同意本集團相關賬冊及紀錄所載之資料與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由於上述協定程序乃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加以使用或倚賴作任何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經已妥為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有關建議出售而具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出售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27,074		15,727,074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628,720,279	(290,231,554)	338,488,725
其他金融資產	4,698,773		4,698,773
	<u>649,146,126</u>		<u>358,914,57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753,001		2,753,001
其他應收款	2,095,041		2,095,0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671,176	290,231,554	335,902,730
	<u>50,519,218</u>		<u>340,750,7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9,522,106		49,522,106
應付稅項	65,331	40,662,958	40,728,289
	<u>49,587,437</u>		<u>90,250,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781</u>		<u>250,500,37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650,077,907		609,414,9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5,812,509	(40,662,958)	45,149,551
資產淨值	<u>564,265,398</u>		<u>564,265,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549,350,838		549,350,838
總股本及儲備	<u>564,265,398</u>		<u>564,265,398</u>
每股資產淨值	<u>3.783</u>		<u>3.783</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營業額	7,079,431	(2,829,382)	4,250,049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增值	364,336,547	(228,011,357)	136,325,190
出售按公平價值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31,512		31,512
其他收益	1,096,215		1,096,215
行政開支	(48,150,000)		(48,15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46,342</u>		<u>1,346,342</u>
稅前溢利	325,740,047		94,899,308
稅項	<u>(54,229,498)</u>	34,201,703	<u>(20,027,795)</u>
股東應佔溢利	<u><u>271,510,549</u></u>		<u><u>74,871,513</u></u>
每股盈利	<u><u>1.845</u></u>		<u><u>0.509</u></u>

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出售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應收現金。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乃假設按290,231,554美元(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平價值)之總代價出售。以前曾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共40,662,958美元被取消並轉回收益表內,同時於收益表中按企業所得稅率15%計提40,662,958美元的稅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目前的15%稅率調整為25%。新所得稅法中的具體實施辦法及規定將由國務院陸續頒佈。因此,實際稅項將會有別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稅項。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228,011,357美元,猶如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61,746,514美元(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平價值)作價完成出售。
 - (b) 取消有關可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2,829,382美元及遞延稅項34,201,703美元,猶如建議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 (v) 由於建議出售之實際代價金額可能會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而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

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以後期間之業績。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額外資料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所載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各直接投資之回顧：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500多個營業網點。本集團共出資1,406萬美元，於結算日持有招商銀行0.83%股權。招商銀行公佈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為61.2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120%，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每股4.03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應收招商銀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息1,471萬元人民幣。

招商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其所有的非流通股轉為流通股，本集團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的禁售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屆滿。

二零零七年五月，招商銀行發佈公告稱，將受讓由四家公司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國內註冊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計33.4%的股權（其中3.4%來自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招商銀行將成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全國擁有300多個營業網點。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累計共投資1.46億元人民幣（折1,762萬美元），於結算日持有興業銀行1.68%權益。興業銀行公佈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36.4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109%，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每股6.92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到興業銀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息2,184萬元人民幣。

興業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發行了A股新股10.01億股，本集團所持有的興業銀行2.10%權益因而攤薄至1.68%，並因中國公司法及該行的章程規定，自興業銀行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前身為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

出資1,531萬美元，持有中誠信託6.8167%股權。中誠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3.5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550%，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收益大幅上升所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到中誠信託二零零六年度股息140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中誠信託股東會通過了原則上同意引進一名新投資者並進行增資擴股的議案，同時授權中誠信託管理層與新投資者進行協商，相關的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證券公司，招商證券業務包括上市推薦、證券承銷、證券代理買賣、自營證券、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資1,305萬元人民幣（折158萬美元），並於結算日持有招商證券0.28%權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股市繼續興旺，股市成交量大增，招商證券的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因而大幅上升至43.9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15%。招商證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24.0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464%。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所公佈的證券公司二零零六年財務指標排名，在103家證券公司中，招商證券在營業收入方面排名第八位，在淨利潤方面排名第七位。

經主管部門批准，招商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北京、上海、深圳設立了旨在專門服務機構客戶的股票交易營業部，成為業內首家專設機構客戶營業部的券商。

招商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通過申請A股上市的議案，目前正積極籌備A股上市事宜。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證券公司。興業證券業務包括上市推薦、證券承銷、證券代理買賣、自營證券及投資諮詢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資851萬元人民幣（折103萬美元），持有興業證券0.74%權益。由於國內股市興旺，興業證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9.9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544%。因其利潤足以全數填補以往年度累計的龐大虧損，本集團於期內為此項目重估其價值，因此錄得165萬美元的收益。

二零零七年三月股東大會通過增資擴股方案，興業證券定向增發6億股新股，使註冊資本從原來的9.08億元，增至15.08億元，有關增資擴股方案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興業證券的權益將被攤薄至0.45%。

一名外國投資者現正收購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興業證券持有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48.98%增至51%，該名外國投資者持有其餘49%的股權，有關交易仍待有關監管機構審批。

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巨田證券」）為國內最早成立的綜合性證券公司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3,536萬元人民幣（折427萬美元），持有巨田證券4.66%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作了全額撥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中國證監會委派行政清理工作組對巨田證券進行行政清理，同時又委託招商證券託管巨田證券的經紀業務及所屬證券營業部。目前，行政清理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巨田證券正式將16個營業部轉讓給招商證券，在此之前巨田證券已被取消證券業務資格。受惠於國內股市興旺，巨田證券在託管期間，仍然錄得可觀的收入和利潤，使巨田證券有足夠資金歸還客戶保證金。巨田證券現正申請保留法人資格，以便有序地處置資產、回收債權，有關申請正等待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巨田證券資產處置及債權回收的情況。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田基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折121萬美元），持有巨田基金10%權益。巨田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為3,422萬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127萬元人民幣。

由於巨田基金的主要股東巨田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中國證監會行政清理，中國證監會同時暫停處理巨田基金發行新基金的申請。由於國內投資市場蓬勃，投資者也積極參與基金投資，使巨田基金所管理的基金規模從去年底的2.85億元人民幣，回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的13.90億元人民幣。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於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覆銅板。本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佔金寶3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金寶未經審計的銷售收入為5.1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基本持平，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2,922萬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加1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金寶董事會通過了金寶於國內A股市場上市的決議。目前，申請上市的準備工作正在積極的進行中。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教育」）是設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中外合作企業，總投資2,000萬美元，合作期二十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資500萬美元，佔東方教育25%權益。東方教育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563萬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245%。

東方教育經營及管理廊坊市東方大學城第一期學生宿舍，該宿舍可容納學生人數約1.7萬名。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學年學生入住人數約1.6萬餘人，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學年的學生入住人數約1.4萬餘人有明顯增加。除一些較差的房間未能租出外，絕大部分的房間都已出租。

深圳文錦廣場（「文錦廣場」）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是一座33層高辦公樓、商場物業。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出資430萬美元透過持有35%股權的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共5,262平方米的商業樓面，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作了全額撥備。本集團仍然不懈地為文錦廣場尋找出售機會。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本集團當時出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場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為60,086平方米，至今餘下49,438平方米作為長期租金收益投資。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止，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297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6.5%。

業務前景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11.5%，去年同期為10.9%。上半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3.2%，其中八月份漲幅達到6.5%，繼續創下近期新高。預測二零零八年初期，為防止國民經濟增長由偏快轉向過熱，中央政府會進一步加大宏觀調控力度，但中國經濟仍然將保持穩步較快增長的發展勢頭。經濟的穩步增長和改革的進一步深化，繼續有利於佔本集團投資比重較大的金融服務業的表現，同時也給本集團在其他行業的投資帶來更多商機。本基金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同時積極推動和配合項目上市及適時推動項目置換工作，給股東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並以先舊後新的方式配售了1,200萬股普通股及集資了2,917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去年底之2,767萬美元增加65%至4,567萬美元，增加的原因是期內發行新股集資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及資本承擔。

僱員

除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此名合資格會計師之報酬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亦無授予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自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人民幣匯率改革以來，人民幣對美元的匯價以循序漸進方式升值。人民幣之持續升值有利於本集團。

主要項目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對多個投資項目進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計劃與NBA China General Partner, Ltd.就認購NBA China, L.P.之一項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價為2,300萬美元。此項認購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或其他費用、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而無須倚賴任何外部融資。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法團	6,900,000	4.63%

附註：諸立力先生被視為擁有Chin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6,900,000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佔約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359,760	23.04%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359,760	23.04%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359,760	23.04%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359,760	23.04%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89,760	22.7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989,760	22.79%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佔約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3,947	7.06%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8,707,053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62,000	0.1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7,706,000	5.17%
華夏全球精選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49%

附註1：由於該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該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該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既是董事，也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業務，且能按公平原則進行。如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諸先生的候補董事）而言出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將不參與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以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8. 資產權益及／或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之實益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此後每次固定年期期滿後即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任何時候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除上文所述協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出售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權益之權益轉讓合同，現金轉讓價款約625,039美元。該項交易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因此錄得虧損約26,282美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出售郴州市禾商環保有限公司30%權益之權益轉讓合同，現金轉讓價款合計1,850萬元人民幣。此外，作為交易的部分，本集團已收回一筆1,050萬元人民幣的股東貸款償還款。該項交易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約16%。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執業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立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出售(「出售授權」)不超過84,000,000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交易證券所(「上證所」)上市，出售授權之期限為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及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2.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於獲上證所交易系統准許之價格，惟將不會低於每股興業銀行A股2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9.12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有關出售授權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
- (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是王幸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王金城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及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